

100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代表線)



##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 219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1,459,820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7,929,931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6.99%

主席：蔡政憲董事長



記錄：余明忠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  
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  
下列方式辦理：

#### 一、私募總金額及發行方式：

發行總金額不超過200,000,000元以內，提請股東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  
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本次私募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進行募集，不受證券交易法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三、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者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  
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  
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市)交易。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進行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  
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  
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目前擬先暫定私募價格為69元，惟  
實際定價日與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洽特  
定人情形配合訂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五、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數項重要事業，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計劃相關內容及實際執行作業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以上是否可行，謹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編號 90000064 號提修正案：「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主席裁示依修正案：「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進行票決。票決結果：表決時總表決權數為 17,929,931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7,570,833 權，佔 98.00%，反對表決權數為 65,647 權，佔 0.37%，故本案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範及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提請股東會討論，請參閱附件。

二、以上是否可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附件

####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 2%-1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其餘紅利由股東會議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所擬具之股利分派議案，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項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畫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 2%-10%，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其餘紅利由股東會議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u>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 10%至 100%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u></p>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主管機關函令規範，擬修訂本條條文。